



解决问题政策

NN 认识到，员工可能在工作时遇到问题。NN 致力于为员工提供最好的工作条件，而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NN 鼓励一种开放、诚实的氛围，以便所有问题、投诉、建议或问题都得到及时响应。

NN 采取了以下内部程序来有效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您不会因为以合情合理、正大光明的方式提出投诉或按照解决问题程序提出投诉而受到正式或非正式的惩罚。如出现您认为雇佣条件或某个影响您的决策不公正或不公平的情况，我们鼓励您使用下列步骤。您可以随时停止这个过程。

解决问题步骤

1. 收集所有事实。为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应让相关人员了解所有信息。
2. 立即将问题报告给您的直接主管，或者最多在事件发生后的 5 个日历日之内报告。如果无法通过主管解决问题，或您认为联系直接主管不适宜，您可以将问题报告给主管的经理或您所在部门的管理团队的另一成员。您也可以联系您所在部门的人力资源部、资深副总裁兼首席人资官、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或者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
3. 主管将在讨论过程中或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对问题作出回应。您可能需要咨询相应的管理层。主管必须记录讨论详情。
4. 如果问题未得到解决，您可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将主管的答复申诉至您所在部门的管理层的另一成员、资深副总裁兼首席人资官、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或者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
5. 如果咨询人力资源部，则经理需与员工进行商议、提出建议。现场的人力资源部可能有必要与其他的相关个人谈话。人力资源部必须记录讨论详情，而您可能需要以书面方式呈递您的投诉。
人资经理将努力帮助解决情况，促进各方沟通，并对待决的疑虑作出最终决议。
6. 如果行为属于公司的歧视和/或骚扰政策项下禁止的行为，则应遵守该政策中列举的调查步骤。调查结果将向您和（如适当）所有与投诉直接相关的其他人通报。

机密

举报不当行为、骚扰或歧视，将会在满足公司调查该等事宜的需求的前提下得到最大可能的保密处理。

我们还敦促员工为所有有关内部 EEO 调查的信息保密，且员工应理解，他们应完全配合该等调查。

打击报复

对任何本着诚信精神向相应的管理层提出疑虑、提交投诉或参与任何后续相关调查的人，均不得采取任何打击报复。任何员工一经查出进行打击报复行为，将面临纪律处分，最高处分包括解雇。

举报者政策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OX”）第 301 节要求 NN, Inc.（“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正式程序，用于 (i) 接收、保留和处理公司收到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管控制度或审计事宜的投诉，(ii) 公司员工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提交有关可疑会计或审计事宜的顾虑。

公司承诺遵守所有适用证券法律和法规、会计标准、会计管控制度和审计惯例。

相应地，为了促进疑虑和投诉得到报告，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设立了以下程序，用于 (1) 接收、保留和处理公司收到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管控制度或审计事宜（其中包括与可疑会计或审计事宜有关的问题，统称为“会计问题”）的投诉；有关可能违反国家证券法律或法规（统称为“国家证券法问题”）的投诉；以及有关违反公司《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道德问题”）的投诉；以及 (2) 公司员工或其他个人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提交对会计问题、国家证券法问题或道德问题的关切。

举报者流程管理和监督

举报者政策由公司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管理，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批准。

举报者投诉的提交

员工和其他个人如对会计问题、国家证券法问题或道德问题存在疑虑，可以保密或匿名方式通过常规邮件、电子邮件或语音邮件将他们的顾虑报告给公司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或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
Cara McConnell
NN, Inc.

6210 Ardrey Kell Road
Charlotte, NC 28277 (美国)
cara.mcconnell@nninc.com
423.737.2459

或者

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
Matt Heiter
NN, Inc.
6210 Ardrey Kell Road
Charlotte, NC 28277 (美国)
matt.heiter@nninc.com
980.264.4381

如员工或其他个人希望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疑虑，则可通过 (i) 电话或 (ii) 网络界面在公司的保密报告系统中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提交问题，具体如下：

举报电话：(877) 888-0002
国际电话（对方付费）：(770) 810-1147 网
址：<https://iwf.tnwgrc.com/nninc>

任何通过网络界面系统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问题均应在“会计和审计”或“公司治理/证券”类别下报告。

举报者政策所涵盖的事宜范围

举报者政策处理有关任何会计问题、国家证券法问题或道德问题的投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 a. 制作、评估、审查或审计公司的任何财务报表时欺诈或故意出错；
- b. 记录和维护公司的财务报表时欺诈或故意出错；
- c. 公司内部审计管控制度在财务报告方面不完备或未得到遵守；
- d. 就公司的财务记录、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包含的事宜向资深高管或会计师提供错误陈述或虚假声明；
- e. 未能全面而公平地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
- f. 违反公司的《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
- g. 或者打击报复或歧视任何本着诚信精神按照举报者政策提出投诉或参与调查的人。

处理举报者投诉

如公司收到有关会计问题、国家证券法问题或道德问题的投诉，则应立即转发给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问题、国家证券法问题或道德问题的投诉应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审查，并且受到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人的监管。举报将会得到最大可能的保密处理（与进行充分审查需要保持一致）。

在调查投诉的过程中，审计委员、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以及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可咨询公司管理层中未涉及投诉事宜的任何成员或者要求其协助。此外，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以及资深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还可全权自酌，在必要或适当情况下聘请独立的法律、会计或其他领域的专家。一经审计委员会判断为有必要，将立即采取相应的纠正行动。如果员工本着诚信精神，以任何方式就 SOX 第 806 节规定的会计问题、国家证券法问题、道德问题或其他问题进行报告或采取任何合法行动，公司不会对其进行解雇、降级、停职、威胁、骚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雇佣条款和条件中对其进行歧视或打击报复（无论直接还是间接）。

举报者投诉和调查的报告和保留

内部审计主任兼首席合规官将（和审计委员会一同）为所有举报者投诉维护一份记录，跟踪投诉的接收、调查和决议，并应定期制备相应的总结报告，供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本政策的公布

本解决问题/举报者政策应向所有员工传达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修订于 10.29.20